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二次會議

議程第 5 項：方便營商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請各小組成員備悉現正推行的方便營商工作。

跟進事宜

2. 過去三個月，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秘書處收到有關以下幾方面的投訴／改善建議－

- (a) 食物零售牌照
- (b) 產品標籤規定
- (c) 藥物／維生素的註冊
- (d) 管理服務合約
- (e) 政府採購電腦的程序
- (f) 安老院的營運
- (g) 有關車輛設計的規管

3. 該等個案的進度已逐一詳載於**附件**。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四年八月

(a) 食物零售牌照

- ◆ 《二零零一年檢討》所提出的 24 項建議應加快實施，以精簡零售食物的發牌程序

進度

12 項建議仍在推行中。該等建議關乎改善發牌制度、精簡申請及續牌程序，以及改善執法工作和工作方式。

5 項建議需要由電腦化的牌照管理資料系統提供支援，而該系統正在開發階段，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3 項尚未實施的建議(即修訂食物牌照的涵蓋範圍和分類制度；劃一及簡化重複及過時的不同牌照的發牌條件；及修訂現行違例記分制)現正與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內的建議一併考慮。

有關方面現正敲定其他三項有關費用及收費的建議，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或之前就推行該等建議作出決定。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於其修訂法例的整體工作計劃中，落實有關從現行許可證制度中刪除風險較低食品的建議。

- ◆ 處理持牌新鮮糧食店所提出有關更改設計圖則的申請需時頗長

進度

為改善整體處理時間，食環署提出在處理更改設計圖則的建議時，加強與持牌人溝通，並在進行實地視察時，除口頭上提供意見外，還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詳述不善之處。這將有助減少徒勞無功的工序，以免發牌程序受到不必要的拖延。

(b) 產品標籤規定

- ◆ 政府當局公布產品標籤規定的程序並未有平衡各有關方面的需要

進度

我們最近已聯同食環署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委聘顧問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目的是評估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受影響行業及整體社會的影響。

該項規管影響評估約需五個月時間方可完成，我們會在研究進行期間，充分諮詢業界的意見。

### (c) 藥物/維生素的註冊

- ◆ 註冊申請需時五至六個月應予以縮減，並撤銷維生素的註冊規定  
進度

衛生署認為，維生素必須註冊以保障公眾健康。根據該署的現行服務承諾，批核藥物註冊申請需時五個月，這與海外許多國家的做法一致。當局已邀請倡議者就實際服務表現提供更詳盡資料，以便衛生署尋求改善措施，以縮短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 ◆ 提供更清晰的書面指南，以利便申請人辦理註冊  
進度

當局已邀請倡議者提出改進現行指南的具體建議。

- ◆ 由單一聯絡單位負責同一牌子藥物／維生素的多項註冊申請  
進度

衛生署已同意由單一聯絡單位負責同一申請人的多項註冊申請。

- ◆ 為藥物成分／聲稱提供官方參考資料及安全測試  
進度

衛生署已同意提供概括的官方標準，作為進口商／生產商可能作出各種不同聲稱參考之用。

- ◆ 現行海關規例不准輸入藥物／維生素的樣本作註冊申請之用  
進度

目前已有一套既定的樣本進口程序。衛生署將於其印製的指南內詳述申請輸入樣本的程序。

- ◆ 現有及重新註冊製品(同一庫存單位)可同時出售  
進度

衛生署將探討修訂法例，使現有／重新註冊製品能夠同時出售的可行性，並會考慮到這項建議對整體社會的成本效益。

#### (d) 管理服務合約

- ◆ 房屋署沒有就審批及支付發票的款項訂定服務表現目標，因而造成延遲繳付服務費的情況。
- ◆ 房屋署的管理服務合約沒有訂明履約保證金的期限或到期日，因而造成合約期屆滿後須繼續支付銀行費用的情況。
- ◆ 房屋署就管理服務合約招標時，要求投標者列明最低薪酬待遇。這限制了服務提供者靈活配合市場情況的能力。
- ◆ 政府設施及物業管理的外判合約並不劃一。部分合約施加過多條款，而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業界建議效率促進組向公務員推介優良的外判方式。

#### 進度

我們曾與投訴人會面，並已分別向房屋署及效率促進組的管理層商討有關事項。效率促進組已安排在十月份為公務員舉行一個有關外判的講座，而房屋署則正在考慮各項建議。

#### (e) 政府採購電腦的程序

- ◆ 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政府推行常備出售協議，供應電腦產品和服務。在常備出售協議下，政府指定三至五名承辦商列入一份常備名單之內，由他們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每當政府部門提出訂購需求，每名承辦商均須參與競投，但最後只有報價最符合理想的承辦商取得訂單；承辦商報價的次數每天由 30 至 60 次不等。常備出售協議大約為期兩年，期滿後當局將重覆整個招標程序以遴選新的承辦商。很多服務提供者均認為常備出售協議的安排繁苛。

#### 進度

我們現正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跟進此事，以期解決業界關注的問題及尋求改善的方案。

## (f) 安老院的營運

- ◆ 立法會秘書處向政府轉介了一宗有關政府部門在審批沙田一家安老院的申請時出現協調問題的個案。在這個案中，雖然社會福利署已根據《安老院條例》發出牌照，而屋宇署亦已准許有關建築物改建作安老院用途，但地政總署卻因業主根據公契條款提出反對而不發出土地契約豁免書。

### 進度

我們已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討論此事，並得悉該局現正與各有關部門共同解決協調問題。該局將會在小組十月份的會議上簡介有關工作的進度和結果。

## (g) 有關車輛設計的規管

- ◆ 這是工商及科技局轄下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所轉介來自一家物流公司亞洲區總部的投訴。提出投訴的公司有意引入一款裝有內置橫隔板門的車輛，以取代其本港車隊的逾百輛客貨車。該款車的設計可確保橫隔板門在行車時不會打開，而引擎在板門尚未關妥前亦不能開動。投訴公司聲稱該款車在多個國家廣泛採用，並經證實安全可靠。擬議設計可使該公司在路面上行走的車輛數目於五年內減少 20%。

### 進度

該建議未獲運輸署接納。運輸署所持的主要理據是，一九九一年訂立的法例規定所有客貨車須在座位倉與貨物倉之間設有固定隔板，是因為貨物在車輛行駛時可能會移動，故有必要立此規例以保障司機及乘客的安全。

我們曾與運輸署管理層舉行會議。該署人員認同擬議設計在理論上安全妥當，但認為豁免遵守設置固定隔板的規定，會對安全構成影響，因此必須審慎行事。該署同意檢討現行有關設置固定隔板的條文，並會與律政司和警方商討他們所關注的事宜。